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降低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，降低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 A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511990，场内简称：华宝添益 ETF）销售服务费率，并对《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方案

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，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.25% 降低至 0%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根据上述方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且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30 日